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協議已失效。根據收購協議,託管的分期款項港幣92,272,000元將於買方通知託管代理(即買方及賣方共同委聘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後兩個營業日內全數退回給買方。買方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通知託管代理,並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回分期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仍未收到分期款項。買方正就分期款項的退回向託管代理及賣方跟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的狀況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